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闽交规函〔2021〕127号
答复类别：B类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十三届 人大五次会议第1756号建议的答复

杜锦祥、陈家珠代表：

《关于打造邵武至武夷新区快速通道的建议》（第1756号）
由我单位会同省发改委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您所提的邵武至武夷新区快速通道走廊内，目前已规划有国道G322线和省道S302线，邵武市“十四五”期计划对其中的国道G322线邵武下沙分站（邵武建阳界）至水北王亭段进行提升改造。我厅积极支持该项目建设，已结合南平市、邵武市申请，将该项目上报交通运输部，申请纳入部“十四五”规划盘子。

根据我省普通国省道建设体制，县级政府是普通国省道的建设主体。经了解，目前邵武市已在组织开展该项目的前期工作。我厅将督促南平市、邵武市加快推进项目前期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。同时，我厅也将进一步与交通运输部沟通、对接，积极争取交通运输部对该项目的政策补助支持。

感谢您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黄祥谈

联系人：彭旭青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78136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5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(1份)，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(1份)，
南平市人大常委会(1份)，省政府办公厅(1份)。